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附件 7)。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附件 3)，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報名資格：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A】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A】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A】

(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A】

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四、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備 註
契約進用教保員 (臨時照顧服務計畫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任職期間：自 115 年 8 月起或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計畫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保留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 二、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 三、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住址：花蓮市建林街163-1號)
電話：(03) 835106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3. 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8)，若於報到日當天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畢業證書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二)切結書(附件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之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任用為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尚未有取得任職前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未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 8，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用)。

(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五)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4)，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六)簡要自傳(附件 5)：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本校幼兒園。

(七)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 (無者免繳)。

(八)其他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教保員	一、試教 50%： 1.每人試教 10 分鐘 2.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請準備該教學活動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二、口試50%： 1. 每人 10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教育專業、幼兒發展、親師溝通為主。
備註： 1.試教是以幼生為對象進行教學，教材及教具請自備，考場不予提供。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15 年 7 月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時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5 年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 電話：03-8351063。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	報到	1.請於幼兒園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試時間～應試完成	試教：10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口試：10 分鐘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甄選甄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市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

站(<http://www.my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

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報到：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 9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

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契約進用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計畫缺）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起（或自實際到職日起）。惟聘用期間如臨時照顧服務計畫中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

新進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七、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

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及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附件 6)：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

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

核通過後提供。

十、申訴專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幼兒園 03-8351063

申訴信箱：love04142000@yahoo.com.tw。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

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

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以

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計畫缺)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 1) ☐ 准考證(附件 2)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繳正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 切結書(附件 3)； ☐ 委託書(附件 4)； ☐ 簡要自傳3份(附件 5)； ☐ 切結書(附件 8)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 ☐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____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 試： ☐ 到考 ☐ 缺考 ☐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有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 試成績 (5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 試教成績 (5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請貼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請擇一)：☐契約進用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缺)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25~1:30 到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查詢電話：(03) 8351063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無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之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任用為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考當日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二、工作資歷：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附件8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照顧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正在 大學(學院) 系
(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
保證於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
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